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基于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当时及/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意见书。

2、对于贵公司提供的主要事实材料，本所律师对该有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有效性、重大遗漏及任何误导性陈述不承担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系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 121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在公司《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关于续聘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关联方洪旭光、王珠燕、杭州欧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总授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审议《全资子公司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审议《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附则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上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小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eng Shuy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line, the name '郑淑云' is printed.

郑淑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ei Shuhua,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line, the name '魏淑华' is printed.

魏淑华



2025年5月19日